APR08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804247 日期：2021年4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自述为家居用品销售商，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佣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首席运营官（COO）。《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受雇于管理或高管岗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 压倒性证据 ”以证明受益人在获批后一年内将担任管理或高管岗位。申请人强调财务预测，主张其在运营的前四年内将赚取超过 700 万美元，并认为该收入将支持受益人担任符合条件的管理岗位。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高管或管理岗位。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高管岗位。该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体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以管理身份在美国就业

需要分析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身份雇佣受益人。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将以高管身份受雇。因此，我们将分析限于受益人是否将以管理身份受雇。2

“ 管理身份 ” 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或组织部门或分支内的一项基本职能；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对所管理职能拥有人事行动或职能的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 101(a)(44)(A) 条。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其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管理岗位，我们将审查受益人的拟议工作职责，以及申请人的业务和招聘计划，以及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管理身份的证据。在分析拟议管理岗位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全部证据，并考虑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参见 8 C.F.R. § 214.2(l)(3)(v)(C)。

A. 职责

申请人表示其将 “ 致力于分销卫浴与厨房用品 ”，代表 “ 全球顶级品牌 ”，以及 “ 建筑和室内设计行业最终饰面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还表示其服务将包括向建筑师、开发商、承包商和设计师提供关于项目和翻新应使用何种产品的专业建议，为其代表的品牌制作官方演示，组织贸易展会，以及与酒店工程和采购部门安排协议以提供产品。申请人就受益人作为拟议 COO 提交了以下职责描述：

2 在上诉中，申请人仅笼统地主张其证明受益人将在一年内以 “ 管理或[着重号为后加]高管身份 ” 受雇。然而，在上诉中以及整个记录中，申请人未曾且并未就受益人将如何以高管身份受雇提供具体主张。事实上，在上诉之前，其仅明确表示受益人将以管理身份受雇。因此，在本决定中，我们仅分析受益人是否将以管理身份受雇。

• 管理整个美国组织。指导并协调美国公司的活动和运营，包括发展美国投资、高管和人事行动——每周 10 小时
• 监督公司所有财务方面并制定战略政策和目标——每周 3 小时
• 规划、制定和实施行政和运营政策及程序——每周 3 小时
• 编制年度预算并确保公司收入和支出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每周 2 小时
• 以有序程序控制公司资金支出，并确保付款在运营和行政目标范围内正确记录于登记簿——每周 2 小时
• 协调并指导公司的会计和行政流程，以维持统一和连贯的政策以保证财务成功——每周 3 小时
• 确保公司的管理程序和政策遵守所有现行法律和法规——每周 3 小时
• 建立实施薪资流程和公司福利的程序，并遵守所有法律和法规——每周 2 小时
• 分析现行法规及其对公司经济和财务政策的影响——每周 2 小时
• 监督仓库经理、货运与物流经理、项目销售经理和展厅行政经理——每周 5 小时
• 监督并对执行日常工作的下属雇员行使全面指导权，有权雇用和解雇雇员——每周 5 小时

申请人提交的受益人职责描述未能可信地证明其在第一年内将主要履行管理任务。申请人未充分详述受益人在一年内将履行的管理任务。尽管我们承认申请人笼统表示受益人将向其声称将雇用的下属经理委派任务，但其未充分解释其在第一年成功启动新业务运营将完成的所称管理任务。例如，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受益人将“发展”的美国投资、其将监督的公司财务方面、其将制定的战略政策或目标、其将实施的行政和运营政策及程序，或其将编制和管理的年度预算。同样，申请人未具体描述受益人将协调的会计和行政流程、其将监督的管理程序和政策，或其将分析的法规。

尽管我们不期望申请人在第一年内详述受益人的每一项管理层任务，但这些具体内容的缺失使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即其是否将在第一年内主要履行管理层职责。事实上，受益人的职责可适用于任何行业任何公司中任何以管理身份行事的人。具体内容显然是表明受益人职责是否主要具有管理性质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将只是重述法规的问题。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B. 商业计划和预计人员配置

对于新设办事处申请，我们审查申请人的商业和招聘计划，以及该企业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在预期管理职位上任职的证据。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企业将现实地发展到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管理性质的职责的程度。因此，我们在分析拟议管理职位是否合理时，会考虑全部证据，依据的是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预期的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See 8 C.F.R. § 214.2(1)(3)(v)(C)。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拟议组织结构图，反映受益人将监督仓库、货运和物流、项目销售以及展厅行政经理。该图表进一步表明，仓库经理将监督一名仓库协调员和两名仓库员工，货运和物流经理将监督一名助理，项目销售经理将监督一名项目销售代表。最后，该图表反映展厅行政经理将监督一名展厅销售经理，该销售经理将监督三名销售代表。

申请人在支持信中称，受益人将“控制其他下属主管的工作”，似乎主张他将在一年内受雇担任人事经理。“管理能力”的法定定义允许“人事经理”和“职能经理”两种。See section 101(a)(44)(A)(i) and (ii) of the Act。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将在一年内担任职能经理；因此，我们仅分析他是否符合人事经理的资格。人事经理须主要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人员或管理员工的工作。与“经理”一词的通常理解相反，该法条明确规定，“一线主管仅凭其监督职责不被视为以管理能力行事，除非其所监督的员工是专业人员。”Section 101(a)(44)(A) of the Act。如果受益人直接监督其他员工，受益人还必须有权雇用和解雇这些员工，或建议采取这些行动，并采取其他人事行动。8 C.F.R. § 214.2(1)(l)(ii)(B)(3)。

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基于受益人在一年内对下属经理或主管的监督，他很可能受雇担任人事经理。首先，尽管审理主任直接要求提供该证据，申请人仍未提交其声称的监督下属的职责描述或学历要求，以充分佐证这些拟议职位。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招聘时间表或可信的财务预测，说明其将如何或何时在其拟议组织结构图中招聘十三个职位。申请人也未提交具体行动清单，说明其在第一年将采取哪些行动以成功启动业务并招聘其拟议组织结构中的众多成员。申请人仅提供了一份通用商业计划，载明有关其行业和市场的一些信息，但几乎没有针对其拟议创业项目的可信商业计划。

例如，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似乎表明其将总共开设五家零售店，包括在其运营的前三年中每年开设两家。然而，几乎没有解释或证据说明申请人将如何完成这一扩张，也不清楚其三年内的扩张与证明受益人如何在所要求的一年内以管理能力行事有何关联。同样，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其将在运营的前四年赚取超过700万美元，但几乎没有可信的解释说明这一收入水平将如何实现，这一模糊主张并未证明其如何在一年内充分运营以支持受益人担任其拟议角色及其声称的众多下属。申请人模糊的商业和招聘计划以及缺乏有关其拟议下属的信息，使得申请人是否能在一年内成功支持一个在其之下设有下属主管层级的组织结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更有可能在一年内主要脱离不符合条件的运营任务，并将不符合条件的任务委派给下属主管。

此外，正如审理主任所论述的，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在新办公室的投资规模。参见 8 C.F.R. § 214.2(1)(3)(v)(C)(2)。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图表，反映其三名合伙人出资支持该新设企业，总额达 $1.2 million。然而，几乎没有佐证证据来证实其所称合伙人的这一声称投资。申请人提交了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反映在此期间有多笔存款进入该账户，金额约为 $958,000。然而，这些资金中只有 $50,000 明确系如所称由公司合伙人转入。除此之外，这些资金系从无法解释的来源转入，例如 1 I" 'I t' 和 'I t' 等。尽管审理主任在驳回决定中论述了这一重大不一致之处，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供任何解释或额外证据来处理这一被指出的模糊之处。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从而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和模糊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此外，申请人该期间的银行账户记录表明，上述存款金额在申请提交前约一年内随存随花，因为该期间最高期末账户余额低于277,000美元。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这些存款金额如何被使用，或在此期间为启动其拟议创业项目采取了哪些行动。此外，截至申请提交之日这些资金已不可用，这使得申请人是否有足够资金在一年内启动和维持其业务并招聘足够员工以支持受益人声称的管理职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申请人未能按法规要求充分证明其在新设办事处的投资规模。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能力行事。

裁定：上诉被驳回。